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5/0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單位名稱	文創發展科/秘書室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	聯絡人	翁瑄/李婉玉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3625/3577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364
	電子郵件信箱	bt-woanyau@gov.taipei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A151
	標案名稱	112年度臺北街角遇見設計活動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8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
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公告日	112/05/09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10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5元
	總計	125元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	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200元，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
截止投標	112/05/22 17:00
開標時間	112/05/23 09:30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文化局中央南區會議桌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為確保得標廠商如期如質履行履約項目。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總收文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(詳契約書第5條及第7條)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臺北市政府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詳投標須知第貳節 二、與招標標的有關者：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僅須任一項符合 (1)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： a.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。 b.章程：任務內容具有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設計產業發展相關(依法免具章程者應檢具免章程之相關證明；演藝團體可免附章程)。 (2)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：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。 (3)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：(註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) a.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公司登記表、公司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均屬之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商業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均屬之） b.營業項目代碼、營業項目：J601010藝文服務業、J602010演藝活動業、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、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、I501010產品設計業、I599990其他設計業。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</td></tr>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					

		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、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，詳投標須知第貳節、十三、(二)、1.
附加說明	一、廠商如有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文創發展科承辦人翁瑄小姐，02-27208889/1999分機3625。 二、開標時間為資格審查，本局於資格標審查完成後，通知合格廠商出席評選會議簡報。 三、本案預定決標日期為開標後60日。 四、本案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10%。 五、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08:00-17:00之辦公時間現場領取，或郵購方式請需另附回郵郵資新臺幣80元，並請估計郵遞時間。 地點：本局秘書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) 工本費：招標文件售價新臺幣200元，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。 電子領投標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，得經政府採購領標系統網站(網址http://web.pcc.gov.tw/)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。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，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。 六、投標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。 七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2年5月1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2年5月17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地方政府-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	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